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日期	109年12月7日
收文	字號 240 號
收文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告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黃羽貝

電話：(02)21910189分機2722

傳真：(02)23816274

電子信箱：yuubella@mail.moj.gov.tw

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受文者：雲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0908519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本部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公告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法官法及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部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月4日止，受理律師申請參加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相關公開遴選資訊及表件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本部電子公布欄 (<https://www.moj.gov.tw/lp-352-001.html>) 下載列印。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律師公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本部檢察司、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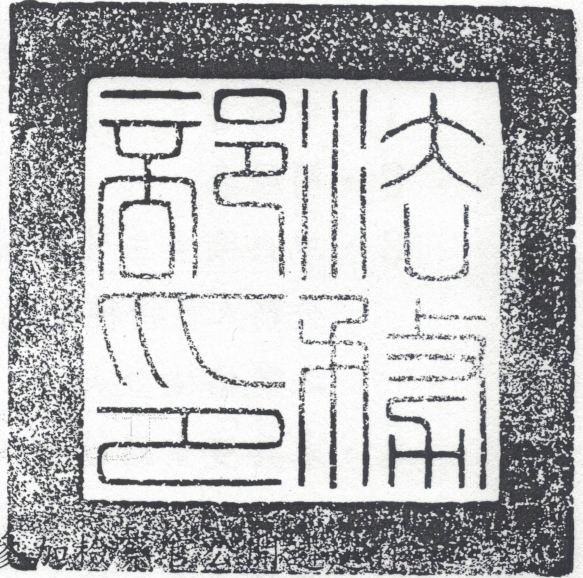
部長 蔡清祥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0908519530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110年本部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遴選

依據：法官法及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

公告事項：

一、暫定需用名額：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需用名額10名，並得由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及缺額情形擇優遴選。

二、申請資格：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6年以上（以申請日之前1日為年資結算日，不含取得律師資格後，擔任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成績優良，未滿55歲（依公告申請起始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年齡為依據）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係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 3、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或辦案稿件成績及格者之面試及面試成績之審查；並視業務需要及缺額情形，擇優遴選。

(二)申請人最近2年曾申請檢察官遴選，經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遴選者（自核定不予遴選之日起，計至本次提出申請參加公開遴選之日止），該會應依「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第20條規定，為不予遴選之決議。

(三)申請人經核定錄取者，應參加職前研習，研習及格者，始得派任；惟本次遴選如錄取人數未達8人，本部司法官學院得將本次遴選錄取人員職前研習延後，與下一次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錄取人員併同研習。

五、受理申請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月4日（星期一）止，申請人應檢齊相關文件，並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及聯絡電話、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100204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法務部人事處任免科」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表格下載：本部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本部電子公布欄（<https://www.moj.gov.tw/lp-352-001.html>）下載列印。

七、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八、如有疑問，請洽本部人事處，聯絡電話：02-21910189分機2722（黃專員）。

部長 蔡清祥

